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4. 1B1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  
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03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4. 1B1

项目名称：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	1 (元)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	3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1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3年03月30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0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4月0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周至县老城东街45号

联系方式：029-871195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80917836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二次）
	预算金额	325,000.0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 址：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45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8711950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

		<p>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8、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b></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样品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5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3 年 4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3 年 4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19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b>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PDF 签字盖章版本和 word 版本。</b>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20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910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否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资料中需胶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适用范围

(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二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2)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3) 响应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7) 供应商承诺书。

###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5、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无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PDF 签字盖章版本和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为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电子版要求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报价为多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超过一次或前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

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监理大纲	60 分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监理大纲	60 分	(1) 监理工作目标及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合理，监理依据符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2) 监理工作程序及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工作程序及监理工作制度科学、合理、 可行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 般得 0~4 分。
			(4) 疫情防控及安全 生产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 般得 0~4 分。
			(5) 进度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 般得 0~4 分。

			(6) 投资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7)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控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本项目得 4~7 分，基本符合得 0~4 分。
			(8) 各方组织协调措施及治污减霾施工保障监理措施	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
			(9)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资料管理科学、严谨、高效且服务全面到位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切实可行，得 3~5 分，建议合理、但可行性不强，计 0~3 分。
3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	2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8 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0~2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担任过类似建筑工程监理，每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和数量搭配是否合理(附框图)，设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满足要求，根据配备人员的从业经验、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合理赋分。</p> <p>(3~12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供应商2018 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监理，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服务时还需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 君张 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朱筠 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

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监理招标(二次)，服务范围：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 二、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进行监督。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5.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1996
6. 《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 GB 50141-2008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8.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02
9.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74-2006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12.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补充条款》GB 50903-2013

### 三、服务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服务单位应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2.1定期沟通制度：成交人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委托人的固定联系人，成交人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2.2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

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请示汇报。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成交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当采购人有需要时，在 3 小时内将所有资料按要求完成签名及加盖相应印章后交回采购人。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成交人的公章。

4、本项目跟踪监理，成交人派人进驻现场，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织安排，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文件需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 910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7. 附件，即

附件一 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表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号：\_\_\_\_\_。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_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 910 日历天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_\_\_\_\_/\_\_\_\_\_。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

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

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

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

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

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

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对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实施进度、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2)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书面签认。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4) 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书面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5)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和建设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6)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应责成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

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

7) 督促各施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提交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经专业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甲方代表；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进行巡查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工程师必须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书面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9)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实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0) 对各实施单位的工程进度负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必须提出全面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监理单位每月 25 日前单独提交一份《监理月报》。

1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后，提交委托人一份。

12)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情况并在相关的监理月报中注明。

13)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4) 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核后予以签认。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15) 对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必须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

正确的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由建设单位审核签发。

16) 在投资控制方面，监理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填报月进度报表和工程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核计量，造价工程师按照工程量复核结果和施工合同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及时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有无出现甩项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7)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或工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经建设单位签认后生效。

18) 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工程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复核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1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建设单位归档。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整理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4) 本工程派驻监理人员详见附件一。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25 日前提交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_\_\_\_\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监理费不予增加。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直接原因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监理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正常监理工作酬金÷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费）。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4.2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

### 5.3 支付酬金

5. 见附件协议条款。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5.2 变更无。

## 6.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理人同意无偿服务三个月，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的，自满三个月起另行约定监理报酬。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报酬。

9.13 监理人对本工程派驻本项目的工程监理部由总监、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工程资料合同管理员等组成。各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14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监理部的监理人员要确保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调动、更换，根据工程规模需要临场监理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数，并应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需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签认同意。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更换。

9.15 事先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现场监理人（次）总数少于 1 人（次）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用，扣减标准为每人（次）500 元。

9.16 监理人需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安全保险，同时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监理部每周有一次现场指导监理工作会。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证书	是否外聘	在本工程中的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认为监理单位的“廉洁、公正”是一切工作的灵魂。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廉政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动态控制，且经常教育每位员工务必“廉洁自律”。为加强廉政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体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我公司承担的\_\_\_\_\_工作中，特做出以下承诺：

- 1、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及本单位的各项廉政建设文件，阅读各报刊有关廉政建设的文章，树立廉政是搞好质量的根本保证的思想。
- 2、加强制度建设，监理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廉政建设的例会，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组长应以身作则。
- 3、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 4、监理人员不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私自跳槽，除工作需要在地食堂就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 5、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建设单位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 6、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假报告，严禁进包厢消费。
- 7、监理人员不看不健康的录像或参加色情活动以及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有监理人员发生以上问题，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都可以向公司反映，由公司纪检部门进行处理，有违法行为的将报公检法部门进行制裁，同时，监理合同委托人根据发生情况的严重程度，随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4.1B1

(正本或副本)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续建项目  
(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施工) 监理招标 (二次)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五部分 监理大纲
- 第六部分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注： 1. 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磋商。  2. 报价以元为单位且保留至个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无效。	

注：

- 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无不良记录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监理大纲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承诺书II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八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b>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电子版响应文件</b>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